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撮要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9,784.9百萬元，較2019年全年上升約5.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較2019年全年上升約24.7%。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2元，較2019年全年上升約23.5%。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5分(相當於每股約12.48港仙)，總額人民幣429,450,000元或510,432,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數字作比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9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益	4	19,784,866	18,842,03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6,561,423)</u>	<u>(16,259,130)</u>
毛利		3,223,443	2,582,908
其他收入		116,176	161,5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865	104,970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005)	5,9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9,337)	(778,717)
行政開支		(441,186)	(381,599)
上市開支		<u>-</u>	<u>(15,835)</u>
經營溢利		2,135,956	1,679,225
融資成本		(532,032)	(465,5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688)	25,73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398,479</u>	<u>439,999</u>
除稅前溢利		1,997,715	1,679,379
所得稅開支	5	<u>(296,812)</u>	<u>(305,711)</u>
年內溢利		<u>1,700,903</u>	<u>1,373,66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678</u>	<u>8,31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678</u>	<u>8,31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703,581</u></u>	<u><u>1,381,978</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9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00,041	1,363,165
非控股權益		862	10,503
		<u>1,700,903</u>	<u>1,373,668</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2,719	1,371,475
非控股權益		862	10,503
		<u>1,703,581</u>	<u>1,381,978</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6	<u>0.42</u>	<u>0.34</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不適用</u>	<u>0.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9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6,657	9,751,346
使用權資產		1,119,374	1,144,603
商譽		31,808	31,808
無形資產		78,748	75,9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46,623	351,31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355,575	1,230,431
其他長期應收及預付款項	8	2,589,411	1,588,1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1,038	222,105
遞延稅項資產		187,787	202,242
		<u>17,017,021</u>	<u>14,597,9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7,383	963,679
預付所得稅		7,311	28,015
其他應收款項	9	1,825,706	1,600,52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005,281	699,4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7,717	167,6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75	10,5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94,656	1,073,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390	1,059,857
		<u>7,197,619</u>	<u>5,603,4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9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2,329	1,8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798,062	3,051,228
合約負債		994,517	938,950
應付所得稅		237,097	249,305
銀行及其他貸款		7,771,801	7,290,471
租賃負債		27,790	19,8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8,006	338,066
		<u>13,049,602</u>	<u>11,889,771</u>
流動負債淨值		<u>(5,851,983)</u>	<u>(6,286,2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65,038</u>	<u>8,311,6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25,933	1,369,167
租賃負債		41,736	26,184
遞延收入		81,652	80,021
遞延稅項負債		39,314	36,151
		<u>2,888,635</u>	<u>1,511,523</u>
資產淨值		<u>8,276,403</u>	<u>6,800,102</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354,699	354,699
儲備		7,777,664	6,336,705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132,363	6,691,404
非控股權益		144,040	108,698
總權益		<u>8,276,403</u>	<u>6,800,102</u>

經審計全年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泰克森有限公司(「泰克森」，「最終控股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楊雪崗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本公司所經營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核心業務」)。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5,851,983,000元。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使用的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887,928,000元，其中人民幣3,128,928,000元為無條件貸款，人民幣4,212,000,000元為將由若干銀行決定的有條件貸款，以及人民幣1,547,000,000元為特定生產線建設專項銀團貸款的未償還部分，且假設於2020年12月31日，約55%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將在到期時成功續期，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時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要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之修訂本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3.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之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

2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修訂本規定，在將物業，廠場和設備項目帶到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位置和條件的同時，所產生的任何項目的成本(例如在測試產品是否符合要求時所產生的樣品於相關物業，廠房和設備是否正常運行)及出售此類物品的收益應按照適用的標準在損益中確認和計量。物品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3.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續)

本集團現行的會計政策乃將測試期間生產的樣品銷售收入作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減少進行會計處理。修訂本實施後，該銷售收益及相關成本將計入損益，並相應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4,435,000元及人民幣21,804,000元。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指焦炭及焦化產品、精細化工產品、貿易及運營管理服務，並向外部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所收取的金額及應收款項。除提供運營管理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外，其餘營運收益在客戶獲得對交付貨物或提供管理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所有銷售／貿易均為一年期或更短時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有關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改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專注於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焦炭及焦化產品製造分部：於本集團的焦化設施從加工外購焦煤生產及銷售焦炭及一系列焦化產品；
- 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分部：從本集團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及第三方購買焦化產品，並將該等焦化產品加工至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該等精細化工產品；
- 運營管理分部：對第三方工廠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以及銷售這些第三方工廠基於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委托加工合同加工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及
- 貿易分部：從第三方採購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煤化品。

該等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及焦化產 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生產 人民幣千元	營運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8,715,621	-	20,484	-	8,736,105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5,845,621	420,912	-	6,266,533
貿易	-	-	-	4,622,776	4,622,776
管理服務	-	-	159,452	-	159,452
	<u>8,715,621</u>	<u>5,845,621</u>	<u>600,848</u>	<u>4,622,776</u>	<u>19,784,866</u>
分部間收益	<u>822,912</u>	<u>201,498</u>	<u>-</u>	<u>-</u>	<u>1,024,410</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538,533</u>	<u>6,047,119</u>	<u>600,848</u>	<u>4,622,776</u>	<u>20,809,27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932,528</u>	<u>(20,178)</u>	<u>131,696</u>	<u>62,979</u>	<u>2,107,025</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109,310)</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u>1,997,715</u></u>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9,466,094	9,182,620	809,763	3,383,078	22,841,555
可呈報分部負債	5,867,401	6,315,371	125,133	3,272,583	15,580,488
其他資料：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898,716	1,178,314	-	20,235	2,097,2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8	(5,346)	-	-	(4,68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98,479	-	-	-	398,479
年內折舊及攤銷	312,394	396,571	20,130	7,923	737,018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經審計)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營運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8,621,458	-	424,128	-	9,045,586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7,155,664	531,582	-	7,687,246
貿易	-	-	-	2,031,549	2,031,549
管理服務	-	-	77,657	-	77,657
	<u>8,621,458</u>	<u>7,155,664</u>	<u>1,033,367</u>	<u>2,031,549</u>	<u>18,842,038</u>
分部間收益	<u>972,635</u>	<u>161,089</u>	<u>6,947</u>	<u>-</u>	<u>1,140,671</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594,093</u>	<u>7,316,753</u>	<u>1,040,314</u>	<u>2,031,549</u>	<u>19,982,70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103,589</u>	<u>527,552</u>	<u>144,157</u>	<u>6,872</u>	<u>1,782,170</u>
上市開支					(15,83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86,956)</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u>1,679,379</u></u>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8,135,053	8,352,039	779,125	2,163,167	19,429,384
可呈報分部負債	6,100,641	5,242,520	93,182	1,933,655	13,369,998
其他資料：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564,977	659,819	60,391	11,861	1,297,0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879)	29,613	-	-	25,73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39,999	-	-	-	439,999
年內折舊及攤銷	292,242	385,259	15,098	7,805	700,404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20,809,276	19,982,709
抵銷分部間收益	<u>(1,024,410)</u>	<u>(1,140,671)</u>
綜合收益	<u>19,784,866</u>	<u>18,842,038</u>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2,107,025	1,782,170
上市開支	-	(15,83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109,310)</u>	<u>(86,956)</u>
除稅前溢利	<u>1,997,715</u>	<u>1,679,379</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841,555	19,429,38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1,373,085</u>	<u>772,012</u>
綜合資產總額	<u>24,214,640</u>	<u>20,201,39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580,488	13,369,99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u>357,749</u>	<u>31,296</u>
綜合負債總額	<u>15,938,237</u>	<u>13,401,294</u>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溢利乃來自中國銷售，而本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

於各報告期內，概無個別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279,194	265,424
土地增值稅	-	(18,005)
遞延稅項支出	<u>17,618</u>	<u>58,292</u>
	<u>296,812</u>	<u>305,711</u>

6. 每股盈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700,041	1,363,165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	4,090,000,000	3,947,068,49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超額配股權	<u>-</u>	<u>115,711</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	<u>4,090,000,000</u>	<u>3,947,184,204</u>

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0中期股息，已付—每股2.92港仙	105,522	—
2019末期股息，已付—每股4.19港仙	156,238	—
2018末期股息，已付—每股17.44港仙	—	626,588
2019中期股息，已付—每股6.89港仙	—	252,762
	<u>261,760</u>	<u>879,350</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人民幣10.5分，總額為人民幣429,450,000元，並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8.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95,690	211,920
應收貸款	368,367	—
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50,000	—
營運管理服務的按金(附註a)	675,000	675,000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1,088,000	675,000
其他	30,175	30,4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821)	(4,233)
	<u>2,589,411</u>	<u>1,588,154</u>

8.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自2019年7月起，本集團根據一項營運管理協議受一家當地重組投資者(「**牽頭重組投資者**」)和破產管理人的共同委托，為六家進行破產和重組程序的公司(「**目標公司**」)提供營運管理服務，以確保其持續生產和運營。本集團已就上述服務支付按金人民幣675,000,000元。隨後，重組投資者(「**聯合重組投資者**」)通過其100%擁有的投資工具收購了目標公司，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日信澤**」)，並被牽頭重組投資者指定為聯合重組投資者。

於2019年9月12日，本集團就擬收購目標公司與聯合重組投資者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並支付按金人民幣675,000,000元，以取得該擬議收購的為期一年的優先談判權。同時，本集團、聯合重組投資者、牽頭重組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訂立了一份新的委託運營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根據聯合重組投資者的決定繼續為目標公司提供委託運營管理服務。運營管理服務的按金已由牽頭重組投資者轉予聯合重組投資者。董事認為根據運營管理協議該按金將支付擬收購目標公司的代價。

於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化工**」，曾名為：旭陽化工有限公司)與聯合重組投資者、順日信澤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順日信澤訂立一份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旭陽化工將收購順日信澤之全部股權(「**該收購**」)。該收購之總對價為人民幣49.10億元，其中，運營管理服務的按金及建議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結算人民幣13.5億元，剩餘的款項由旭陽化工分期支付，最後一期應於2024年9月15日或之前支付。於2020年12月23日，本集團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現金人民幣413,000,000元。

該收購已於2021年1月15日完成。

9. 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9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541,495	381,89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463,786	317,58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05,281	699,479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153,479	677,109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178	63,152
應收貸款	34,000	365,000
搬遷補償應收款項	139,091	272,087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應收款項	230,506	213,872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及費用	197,179	58,654
減：減值	(22,727)	(49,347)
其他應收款項	1,825,706	1,600,527

於2019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179,295,000元。

客戶通常以現金或票據結算有關銷售。本公司給予以現金結算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30日(免息及並無抵押品)。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9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個月內	399,913	364,889
1至3個月	120,931	4,890
3至6個月	2,611	2,792
6至12個月	18,040	9,322
	541,495	381,893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892,193	1,249,686
由背書應收票據償還的應付款項	177,325	159,808
應付票據	549,513	458,236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應付款項	883,222	357,546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794,695	469,739
其他應付稅項	181,119	89,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9,995	266,259
	<u>3,798,062</u>	<u>3,051,228</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u>3,798,062</u>	<u>3,051,22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3個月內	744,673	928,177
3至6個月	69,487	109,434
6至12個月	29,672	111,619
1至2年	15,040	62,155
2至3年	14,339	18,103
3年以上	18,982	20,198
	<u>892,193</u>	<u>1,249,6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根據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0年加工量計算，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除世界最大的獨立焦炭加工量外，2020年我們於中國或全球的多個精細化工產品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0年數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工業萘製苯酐及焦爐煤氣製甲醇生產商。按2020年數量計算，本集團亦是全球最大的焦化粗苯加工商及第二大高溫煤焦油加工商。

倘若2019是旭陽有史以來快速發展的一年，那麼2020年對旭陽乃至全世界而言都是不可言喻的一年，夾雜著不同挑戰及成就。

憑藉於河北省邢台及定州生產基地的發展經驗，我們的擴展方式包括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併購、成立合營企業。於2020年，我們於河北邢台、河北定州、河北唐山、河北滄州、內蒙古呼和浩特、山東東明、山東鄆城和遼寧凌源擁有八個生產基地。我們擴展的主要理念為提升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的年加工量。通過深耕焦炭副產品生產至其他高潛力的精細化工產品，我們可開發焦炭領域中更長、更深的生產鏈。長遠而言，我們可繼續處於焦炭及精細化工行業的領先地位，並為股東締造價值。

我們的焦炭年處理能力由2019年的約8.77百萬噸增加至2020年的約11.13百萬噸，而我們的焦化產品年處理能力由2019年的約3.55百萬噸增加至2020年的約3.68百萬噸。我們的主要焦化及精細化工產品包括焦化粗苯、工業萘製苯酐、焦爐煤氣制甲醇、煤焦油及己內醯胺。

於2020年1月，我們通過與江西焦炭生產商訂立運營管理協議，繼續提供運營管理服務。該生產商的焦炭及焦化產品產能為1,300,000噸。

於2020年3月，我們與中國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政府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氫氣生產儲運和加氫站建設運營項目達成合作意向。生產基地自2020年7月起開始試產，而於2020年12月，我們於定州註冊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該公司將成為加氫站營運的工作。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呼和浩特旭陽中燃能源有限公司與呼和浩特市清水河縣人民政府簽訂另一項氫能項目框架協議。與定州的項目相似，我們將負責清水河的氫能生產，氫能運輸及加氫站建設。於2021年3月，本集團位於河北邢台生產園區內一個日產500kg加氫站項目獲列入河北省2021年氫能產業重點謀劃推進專案清單(第二批)，是本集團繼河北定州及內蒙古呼和浩特後推進的第三個氫能產業項目。

目前，我們的焦爐煤氣產能約為每年2,420百萬立方米，供生產基地內部使用及對外銷售，而純氫產能則約為每年1,230百萬立方米。

於2020年10月，我們的唐山生產基地(中國河北省首個將純乙烯加工成苯乙烯的生產設施)已開始生產苯乙烯，年產300,000噸。我們的純乙烯加工技術是中國的一項先進技術。

於2020年10月，我們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日信澤」)訂立份額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將分階段收購順日信澤全部有限合夥人份額和普通合夥人份額。於2021年1月，順日信澤及六家化工企業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20年11月，我們與萍鄉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五江輕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共同以資本注入方式成立兩家合資公司，分別為萍鄉旭陽能源有限公司(投資建設焦化項目)及萍鄉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投資建設玻璃項目)。

於2021年3月，我們與中國山西省從事焦炭及化工產品生產的獨立第三方簽訂為期五年的綜合銷售及營銷協議。通過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焦炭產品並銷售予我們的客戶，每噸收取人民幣40元的銷售服務費。更重要的是，其使我們能夠將焦炭運營管理服務擴展至山西省，該省目前是中國焦炭產量最大的省份。

經考慮2020年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未來發展需要，並為了與股東分享我們的成果，董事會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5分(相當於每股約12.48港仙)，共計人民幣429,450,000元或510,432,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535.0百萬元，佔本集團純利不低於30%。

發展策略

旭陽集團於1995年成立。截至2020年，我們擁有25年的發展歷史。我們利用我們在焦炭行業的領先地位、經驗及技術，通過以下發展戰略大幅擴展我們的四個關鍵業務領域。本集團旨在鞏固作為全球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的地位。

- (i) 擴大業務營運及生產能力；
- (ii) 探索提供營運管理服務的市場機遇；
- (iii) 建立及加強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
- (iv) 擴展國內及國際貿易業務；
- (v) 提升能源效率、環保及營運安全水平；及
- (vi) 通過自動化及信息化技術提高核心競爭優勢。

除上述發展策略外，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九種競爭優勢，使我們能有效地部署與執行發展策略，增強我們在焦炭與焦化產品行業的領導地位：

1. 規模優勢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擁有規模經濟並使我們在成本、產品質量和客戶關係方面在中國八大生產基地中更具競爭力。

2. 一體化優勢

我們的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式有助於通過集中和統一化的管理提高生產效率並實現協同效應及減少市場波動和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影響。

3. 園區化優勢

我們所有的生產園區均位於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工業園內。我們的生產園區鄰近很多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以及交通基礎設施，如國家鐵路網絡、主要公路、高速公路及港口，可為我們提供多種運輸方式選擇。

4. 成本優勢

我們積極控制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和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和所得稅開支。我們已基於我們的信息化基礎設施及專業人士的經驗，建立了全面成熟的備煤及配煤數據系統，以擴大產品與原材料之間的價差。

5. 集中營銷優勢

我們以市場為導向，所有產品均通過本集團運營的集中營銷系統以「旭陽」品牌進行銷售。我們一般維持低水平的成品存貨。我們採納「零存貨」政策並致力維持最低焦炭產品貨。我們一般按定期生產計劃生產，並按客戶需求定期調整。

6. 研發創新優勢

我們的研究及技術人員致力於產品創新和能源及資源效率，以改進我們的生產過程，並將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減低。我們致力於提高產品附加值、延伸產業鏈。

7. 信息化、智能化優勢

我們的生產園區是高度自動化的，我們建立了一個集中系統，連接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系統以及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我們還在運營中使用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和智能製造技術。

8. 安全環保優勢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與做法，減少我們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例如，防止土壤污染、水污染及空氣污染，以此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是我們環境措施的另一個重點。我們在煉焦過程中回收並重新利用有價值的焦化副產品，並以這些副產製造精細化工產品。通過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型，我們還可重新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能，並對經過適當處理後的廢水和其他液體進行重新利用。

9. 風險控制優勢

我們借助現場客戶服務人員監控客戶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水平、產量及銷量。這讓我們能夠及時了解下游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並降低與價格波動和我們產品需求變動相關的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確認下述四個業務分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分別與江西省、山東省及山西省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四項(2019年：四項)新運營管理協議及注資協議。

- 1)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生產及銷售以外購焦煤為原料在本集團焦化設施內生產加工的焦炭及一系列焦化產品；
- 2)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從本集團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及第三方購買焦化產品，在本集團精細化工產品設施內將該等焦化產品加工至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該等精細化工產品；
- 3) 運營管理：對第三方工廠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以及銷售這些第三方工廠基於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委托加工合同加工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及
- 4) 貿易：從第三方採購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並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煤化工產品。

除上述九大優勢外，我們處於全球焦炭與焦化產品行業領導地位的另一原因是領先行業的精細規劃。自我們1995年成立以來，我們以五年為單位制定並實行五年規劃。我們於2016年至2020年完成第五個五年規劃，現階段正制定2021年至2025年的第六個五年規劃。第六個五年計劃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設立附屬公司及／或合資企業、收購現有焦炭企業，以及為其他焦炭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等不同方式，使焦炭年加工總量至2025年達到3,000萬噸，以提升我們在中國焦炭和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的份額。

於2020年11月，我們與萍鄉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五江輕化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兩家合營企業，即萍鄉旭陽能源有限公司、萍鄉安源玻璃有限公司，將投資3.6百萬噸／年焦化項目(第一期1.8百萬噸／年，第二期1.8百萬噸／年)及位於中國江西省萍鄉市湘東工業園區的1,200噸／日浮法玻璃及深加工玻璃項目。

除上述項目外，我們亦通過運營管理服務持續開發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四項運營管理及並購項目簡述如下：

- 宏宇項目：江西省運營管理服務項目，焦炭及焦化產品年產能為1,300,000噸；
- 信達項目：完成年產能焦炭約為980,000噸及精細化工產品500,000噸的山東省併購項目；
- 萍鄉項目：在江西省成立合營企業，焦炭及焦化產品年產能為3,600,000噸；及
- 山西項目：為山西省年產1,200,000噸焦炭及焦化化學品的生產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上述發展策略乃以一體化業務模式基於我們的競爭優勢進行部署，旨在分散我們大多數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河北省的風險。

我們預計中國對環保的要求將會更加嚴苛。中國正推進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意味著未來將實現零碳淨排放。為此，可再生能源或更先進的環保生產正取代傳統生產。我們認為，該方法是旭陽的機會，因為根據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最新環保措施，其他焦炭企業的現有焦炭產能將逐步淘汰。由於焦炭供應減少，焦炭的銷售價格將如2020年下半年一樣繼續反彈。

另一方面，我們將根據2019年及2020年採取的措施，繼續通過建設新焦炭設施，以擴大焦炭產能。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的「業務前景」。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2020年12月31日後發生：

於2021年1月15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日信澤的份額。收購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收購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在焦炭及精細化工市場的業務拓展。

業務前景

展望下一個五年計劃，即2021-2025年，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經營管理及併購方式，以及與知名地區大型企業成立合資公司，以提高我們在焦炭生產加工量和精細化工產品方面的市場份額。

焦炭

焦炭行業於2020年進行供需改革，並將於2021年繼續進行。改革旨在消除高污染焦炭企業的焦炭產能。自2020年12月起，中國4.3米及以下焦化已停止運行，焦炭需求將由其他焦炭企業現有的其他焦炭產能補充。

我們以不同方式擴大焦炭生產／加工能力例如併購現有焦炭企業、與其他焦炭／鋼鐵企業成立合營企業或管理現有焦炭企業的運營業務。透過業務擴展，我們相信未來五年，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將由目前的1.7%提升至高個位數百分比甚至兩位數的百分比。

除中國境內的擴展計劃外，我們亦在探索海外機會，以利用中國環保政策的風險及透過在其他國家建立焦炭生產／加工能力進行擴展。

精細化工

我們亦將提升精細化工設施產能。除了2020年開始年產300,000噸苯乙烯外，我們目前正在擴大河北及山東省的己內酰胺產能，原因是己內醯胺為中國具潛力的精細化工品之一，商業前景樂觀。

氫氣

我們致力加快氫能開發項目的建設進程，致力於將河北定洲及內蒙古呼和浩特建設成為氫能示範城市，並在持續研發及技術創新的支持下，最終成為華北氫能輸出基地。

新冠肺炎

由於中國對新冠肺炎的控制措施卓有成效，我們預期中國經濟將於2021年恢復穩定增長，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

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表現及狀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標示期間的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¹⁾	16.3%	13.7%
純利率 ⁽²⁾	8.6%	7.3%
EBITDA利潤率 ⁽³⁾	16.5%	15.1%
權益回報率 ⁽⁴⁾	20.9%	20.4%
資本負債比率 ⁽⁵⁾	1.3	1.3

附註：

- (1) 毛利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 (2) 溢利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 (3) EBITDA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 (4) 年內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年末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5) 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及毛利(不包括分部之間的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				
	焦炭及焦化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產品生產	運營管理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8,715,621	5,845,621	600,848	4,622,776	19,784,866
毛利	2,460,463	387,403	156,358	219,219	3,223,44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				
	焦炭及焦化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產品生產	運營管理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8,621,458	7,155,664	1,033,367	2,031,549	18,842,038
毛利	1,402,085	838,239	179,886	162,698	2,582,908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內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

(a)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4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2.9百萬元或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84.9億元，乃主要由於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及貿易業務的收益增加。

來自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21.5百萬元增加1.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15.6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銷量由4.93百萬噸小幅增加至4.98百萬噸，而抵銷了焦炭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1,708.4元小幅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698.3元的影響。

來自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55.7百萬元減少18.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45.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冠爆發導致大部分精細化工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國際原油價格下降，從而影響集團對精細化工產品的需求。

來自運營管理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3.4百萬元減少41.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一家第三方焦炭生產商的運營管理服務於2019年5月到期導致收益減少。

來自貿易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1.5百萬元增加127.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焦煤及焦炭的貿易業務量增加。

(b)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5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61.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增加。

來自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19.4百萬元減少13.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55.2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煤價格的降低。

來自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17.4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58.2百萬元，主要由於化工原料價格下降所致。

來自運營管理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5百萬元減少47.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第三方焦炭生產商的管理服務到期。

來自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8.9百萬元增加135.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焦煤和焦炭的貿易業務量增加。

(c)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8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0.5百萬元或24.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23.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

來自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2.1百萬元增加75.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0.5百萬元。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2%，主要是因為焦煤的價格下降。

來自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8.2百萬元減少53.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4百萬元。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

來自運營管理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減少13.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運營管理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主要是由於一家第三方焦炭生產商的管理服務到期。

來自貿易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增加34.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2百萬元。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由於焦煤及焦炭貿易業務量的增加。

(d)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期貨合約、衍生金融工具—掉期及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收益／(虧損)、外匯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7.9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掉期的公允值虧損為人民幣69.7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二甲醚生產設施)的減值虧損。

(e)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或1.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9.3百萬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

(f)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6百萬元或15.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1.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g)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利息開支及應收票據貼現的融資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4百萬元或14.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0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增加。

(h)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118.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分佔虧損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卡博特旭陽化工(邢台)有限公司的分佔虧損。

(i)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5百萬元或9.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5百萬元，主要由於河北中煤旭陽能源有限公司分佔溢利減少。

(j)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8.3百萬元或19.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97.7百萬元。

(k)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9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5.7百萬元，實際稅率則分別為14.9%及18.2%。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河北旭陽能源的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

(I) 年度溢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700.9百萬元，即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1,373.7百萬元增加約23.8%。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5,851,983,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使用的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887,928,000元，其中人民幣3,128,928,000元為無條件貸款，人民幣4,212,000,000元為將由銀行決定的有條件貸款，以及人民幣1,547,000,000元為特定生產線建設專項銀團貸款的未償還部分，且假設於2020年12月31日，約55%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將在到期時成功續期，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時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要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中國的營運成本、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融資撥付投資及營運。我們通過監控現金流量及預測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相信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將可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或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1.5	87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4.9)	(19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77.9	(3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24.5	30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4	1,059.9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41.5百萬元，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7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利潤增加。

(b)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9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c)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77.9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8.7百萬元。該差異乃主要由於支付於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減少。

本集團預期將主要以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承擔。

借項

(a)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3,550.3	3,146.8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48.9	2,981.5
其他貸款，已抵押	1,146.3	1,090.3
其他貸款，無抵押	273.7	337.1
貼現票據融資	1,878.5	1,103.9
總計	<u>10,497.7</u>	<u>8,659.6</u>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295.4	2.99%~12.00%	5,302.8	1.50%~12.0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02.3	2.89%~11.4%	3,356.8	3.51%~11.7%
總計	<u>10,497.7</u>		<u>8,659.6</u>	

借款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5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38.1百萬元或21.2%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497.7百萬元，主要由於貼現票據融資減少，部分被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所抵銷。

大多數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757.3	1,424.7
歐元	—	117.0
總計	<u>757.3</u>	<u>1,541.7</u>

(b)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數項租賃安排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27.8	19.9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2.7	20.8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24.5	5.4
五年以上	4.5	—
總計	<u>69.5</u>	<u>46.1</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上市日期」)上市，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4月11日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按每股股份2.8港元的發售價發行90,000,000股股份。總發行規模及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32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建議 用途 (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的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計使用 時間表
債務償還	745.6	745.6	—	
投資計劃	559.2	559.2	—	
環保計劃及系統升級	372.8	299.3	73.5	2021年12月
營運資金	186.4	186.4	—	
總計	<u>1,864.0</u>	<u>1,790.5</u>	<u>73.5</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提升股東利益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在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管治架構，並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系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和《公司治理守則》建立並優化了公司治理結構，並建立了一系列公司治理體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雪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擁有豐富的焦炭、焦化及精細化工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相應生產設施的營運及人力資源，自於1995年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整體策略規劃及與本集團的溝通更有效及更高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可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備較強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運作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關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更多資料，詳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彼等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本公司可能擁有其未刊登內幕消息的僱員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現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經董事批准的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該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審閱經審計全年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綜合併財務報表，並與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做法，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委派履行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符合上市規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對本集團審計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國權先生、康洹先生及王引平先生。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全體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總額人民幣429,450,000元或510,432,000港元，(即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10.5分(相當於每股約12.48港仙))。本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比例建基於2020年的業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展望等多項因素考慮，惟其不得低於2020年的年度可分派盈利的30%。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支付日期將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1年5月24日舉行，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及寄發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24日(包含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經審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楊雪崗
主席

香港，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洹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